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2）32 号）和日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日环函[2022]4 号）文件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公司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现将内容公示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有钢

企业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 1 路 119 号

（二）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1	液氨	20.04t（循环量）	制冷
2	次氯酸钠	2.0t/a	消毒
3	天然气	151 万 m ³ /a	燃料

（三）污染物产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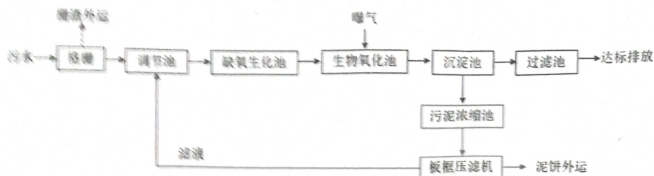
1、废气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设有两台锅炉，锅炉废气分别经两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营运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日照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泵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及污水处理站污泥，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环境风险防控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安全防护、应急疏散等方面的应急设备及物资，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

日照美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